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09號

原告 麗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玫

被告 劉燁即劉光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1日、8月20日先後簽立原證1、2所示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分別稱系爭A、B契約），被告先後向原告購買「麗晶天際」集合住宅社區編號第A5棟第26樓房屋一戶及地下2樓編號92號車位、第B6棟第12樓房屋一戶及地下2樓編號102號車位，詎被告未依約遵期繳納款項，經原告於108年11月1日、107年5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函到7日內繳清積欠之工程期款未果，原告已於108年11月11日、107年5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A、B契約，爰依系爭A、B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沒收被告已繳價金等語。而依原告起訴狀原證1、2所附系爭A、B契約第34條有關法院管轄之約定，就該契約所生之爭訟，兩造係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以，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葉明德